



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Velocit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9)

二零零三年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2,583	181,692
銷售成本		(54,451)	(120,823)
減值虧損及重估減少	4	(134,503)	(80,721)
其他經營收入		9,651	992
行政支出		(19,402)	(21,437)
其他經營支出		(82,190)	(51,934)
經營虧損	5	(148,312)	(92,231)
融資成本		(36,391)	(44,68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151)
除稅前虧損		(184,703)	(137,062)
稅項	6	10,655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虧損		(174,048)	(137,062)
少數股東權益		3,841	37,252
本年度虧損淨額		<u>(170,207)</u>	<u>(99,810)</u>
分派	7	<u>444,426</u>	<u>—</u>
每股虧損	8		
— 基本		<u>(0.61)港元</u>	<u>(0.67)港元</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集團年度內進行之重組（「集團重組」），(i) 本公司從事酒店及消閒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出售予Apex Quality Group Limited（「Apex」），Apex透過發行股份支付有關代價，隨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 本公司與Apex所收購從事酒店及消閒業務之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部結餘悉數免除；(iii) 欠付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款項由本公司轉讓予Apex；及(iv) Apex股份於上述集團重組完成時按以股代息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是Apex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亦不再從事酒店及消閒業務，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列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通函。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報告準則，該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解釋。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凡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與負債作為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價值之間的臨時性差異，均須確認為遞延稅項，只有少數情況例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殊過渡性規定，新會計政策已作追溯性應用。因此等政策變動，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遞延稅項負債之餘額增加243,105,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亦相應重列。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界客戶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酒店營運	120,066	56,642
出售物業	—	51,231
物業租金收入	12,517	7,401
收費公路收入	—	66,418
	<u>132,583</u>	<u>181,692</u>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及發展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酒店營運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銷售	<u>—</u>	<u>12,517</u>	<u>—</u>	<u>120,066</u>	<u>132,583</u>
營業額					
分類業績	<u>(5,331)</u>	<u>(1)</u>	<u>4,651</u>	<u>(121,792)</u>	(122,473)
未分類企業支出					<u>(25,839)</u>
經營虧損					(148,312)
融資成本					<u>(36,391)</u>
除稅前虧損					<u>(184,703)</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及發展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收費公路 營運 千港元	酒店營運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銷售	<u>51,231</u>	<u>7,401</u>	<u>—</u>	<u>66,418</u>	<u>56,642</u>	<u>181,692</u>
營業額						
分類業績	<u>(7,418)</u>	<u>(8,515)</u>	<u>(272)</u>	<u>(45,968)</u>	<u>(517)</u>	(62,690)
未分類企業支出						<u>(29,541)</u>
經營虧損						(92,231)
融資成本						(44,68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151)</u>
除稅前虧損						<u>(137,062)</u>

4. 減值虧損及重估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重估減少：

— 酒店物業	110,259	—
— 投資付款	18,000	—
— 發展中／待發展物業	4,400	—
— 投資物業	1,317	9,069
— 興建中物業	527	—
— 收費公路	—	70,467
— 待售物業	—	1,185
	<u>134,503</u>	<u>80,721</u>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2,912	40,990
折舊及攤銷	21,031	30,985
核數師酬金	1,288	1,310
已確認存貨成本	9,764	17,099
已售物業成本	—	51,795
未變現之證券投資虧損	26	412
呆壞賬撥備	—	511
解除負商譽	(872)	(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72	(3)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u>(1,041)</u>	<u>—</u>

6.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務抵免呈列為遞延稅抵免。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此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兩年度之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作撥備。

7. 分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派	<u>444,426</u>	<u>—</u>

根據集團重組，Apex股份按以股代息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每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獲派1股Apex股份。分派之數額呈列為於集團重組完成之日本公司於Apex之投資成本。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淨虧損170,20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9,81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7,408,596股(二零零二年：147,881,656股)計算。

考慮到每10股普通股(每股0.002美元)合併為每股0.02美元之股份之影響(詳見「集團重組」一段之披露)，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每股盈利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性調整。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經營業績概要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32,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81,7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售收費公路業務所致。

於二零零三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70,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99,80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非典型肺炎導致酒店估值及物業估值下調、非典型肺炎爆發對香港及中國內地酒店業務之不利影響以及融資成本所致。

業務回顧

酒店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之酒店面對充滿挑戰之經濟狀況。各國爆發非典型肺炎，加上伊拉克戰事，令全球之旅遊業受到打擊，對本集團之酒店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繼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撤銷香港及廣東省之旅遊警報後，本集團所有酒店之業績均顯示令人鼓舞之復甦趨勢。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之集團重組，本集團於酒店業務之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pex Quality Group Limited，並分配予本公司之股東。

物業租賃

廣州保華廣場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租金收入。肯德基家鄉雞及中國移動已於保華廣場租用鋪位，該等知名連鎖式快餐店及商鋪增加了廣場之人流，提升了保華廣場之形象。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商場之租賃活動因營商活動減少而受到短期影響。

擬出售之物業發展項目

台山市東方豪苑(前稱朗底洞)第一期之上蓋建築工程接近完成。第一期包括實用面積共約16,500平方米之住宅單位及別墅。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之第二季開始帶來銷售收入。本集團將於短期內推出大型市場推廣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出售表現欠佳之投資、銀行借貸及借取聯屬公司之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4,800,000港元，而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13,700,000港元及333,200,000港元。本公司大部份銀行存款均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於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有關存款與本集團在相關貨幣所流通地區之業務有直接關係。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之集團重組完成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貸總額增加至約80,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貸總額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978,6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約50,000,000港元。上述借貸主要用作於二零零二年收購酒店業務及物業發展項目。根據50,000,000港元之長期借款及333,2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總額計算之本集團收益率下降至0.15(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由於所有借貸為港元借貸，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之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活動。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在市場上物色其他再融資機會，務求進一步降低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承諾之借貸融資。

由於借貸需要依隨資本開支及投資模式而定，故並非季節性。本集團亦從出租物業中賺取穩定收入。

本集團之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一年內	6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8%
	<hr/>
	100%

本集團之第一大股東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向本集團確認其有意提供財務支持，以幫助本集團償還到期債務。基於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並計及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提供之財務支持，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所需。

集團重組

關於本公司、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辰達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及Millennium Targe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表之聯合公佈，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削減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面值0.02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之繳足股本0.018美元，將每股普通股之面值由0.02美元削減至0.002美元。上述削減股本所產生之全部進賬達389,481,000港元，轉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溢價賬達271,023,000港元，被註銷並轉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b) 股份拆細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2美元之普通股。

(c) 股份合併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本因上述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產生之每股面值0.002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以每10股每股面值0.002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及每10股每股面值0.002美元之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未發行股份之基準進行合併。

(d) 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pex Quality Group Limited向本公司收購本集團有關酒店及消閒相關業務之所有權益。其後本公司將所持Apex Quality Group Limited之全部權益，自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按以股派息方式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名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更改為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末，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110名僱員。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依據市場上之現行薪金水平及各別有關個人之表現。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值為16,600,000港元之部分發展中／待發展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第三方所動用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方所動用 之銀行融資給予銀行之擔保：				
附屬公司	—	—	—	387,347
第三方	<u>14,045</u>	<u>14,045</u>	<u>14,045</u>	<u>14,045</u>
	<u>14,045</u>	<u>14,045</u>	<u>14,045</u>	<u>401,392</u>

訴訟

- (a)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位於中國廣州保華廣場之建築師，向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鋒有限公司（「其鋒」）提出法律行動，索償分別為6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之服務費及其他支出。其鋒就保華廣場僱用該建築師提供建築工程服務。

其鋒曾就索償提出強烈抗辯，並就因該建築師未提供充份監察服務致使蒙受之損失提出反索償。

鑑於其鋒提出反索償，該建築師將其索償總額修訂為7,7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雙方正在交換文件審閱。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該法律訴訟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惠州緯通房產有限公司（「惠州緯通」）（作為發展商），向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政府（作為惠州市嘉城集團有限公司（「惠州嘉城」）之擔保人）發出起訴書。此乃由於惠州市政府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七日曾簽署一項履約確認書，為惠州嘉城（作為港澳廣場總承包工程合同之總承建商）向惠州緯通提供擔保人民幣243,600,000元，即惠州緯通向惠州嘉城支付人民幣167,500,000元之建築工程費用連同賠償金人民幣76,1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現階段未能確實預測其結果。由於港澳廣場總建築成本已被撤銷，董事認為假若最後判決對惠州緯通不利，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保華廣場一家分承建商向其鋒提出法律行動，索償約人民幣5,200,000元之分判工程款項。

由於其鋒與該分承建商並無訂立任何合約，其鋒就索償提出強烈抗辯。其鋒亦已就支付予該分承建商之未動用預付款項餘額及多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提出反索償及／或以之作為抵銷。

於本公佈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董事認為，倘最後判決不利於其鋒，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

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本集團目前主要於中國進行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廣州保華廣場及深圳發展中心大廈會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並將成為本集團穩定之收入來源。台山市東方豪苑第一期之上蓋建築工程將於近期完工。該項目將產生銷售收入，本集團將推出大型市場推廣活動促銷。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就收購Super Ocean Limited 51%權益訂立一份意向書。Super Oce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北京從事物業發展業務。Super Ocean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有權發展位於北京東城區王府井地區第B9號地段之一項商用物業。確認滿意盡職調查結果後，本集團將於短期內訂立一份正式買賣協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上述集團重組完成後，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股份改為5,000股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公司監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除指引第一條，由於若干董事經常因公出差而無法出席當時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指引第七條，因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期限委任，而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則作別論。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所有客戶及業務聯繫人士之鼎力支持，亦對全體員工年內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公佈末期業績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節規定須作披露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之網頁 (<http://www.hkex.com.hk>) 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洋南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Velocit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之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受一切適用法例規限或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仍可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證券項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實行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當時所授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類別配發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i) 刪除「聯繫人士」釋義全文，及以下文釋義取代：

「「聯繫人士」指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ii) 刪除「結算所」釋義全文，及以下文釋義取代：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iii) 加入上市規則之下列釋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iv) 刪除「書寫」或「印行」之釋義全文，及以下文釋義取代：

「除另有所指外，「書寫」或「印行」將包括印刷、平板印刷及其他可觀看形式表示之文字或數字，及包括以電子方式作出聲明，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應符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v) 在細則第1(E)條後加入以下細則第1(F)條：

「(F)經簽署文件指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存儲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追溯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體存在)。」

(vi) 修定細則第80(C)條前之現有細則第80(B)條，及在緊接新細則第80(C)條前加入下列新細則第80(B)條：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別決議案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時，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之票數，若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vii) 刪除細則第97(A)(vi)條第一行內「特別」一詞，及以「普通」一詞取代。

(viii) 將現有細則第98(H)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新細則第98(H)條取代：

「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批准其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各項：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之債務而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于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于該等公司(或藉以得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附投票權股份之公司除外；或

(f)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未獲賦予之特權或權益。」

(ix) 將現有細則第98(I)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新細則第98(I)條取代：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倘及只要于一間公司(或彼等藉以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方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有轉歸或餘下權益(倘及只要任何其他人士有權享有收取有關收入)的信託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x) 將現有細則第98(J)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新細則第98(J)條取代：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本，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須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xi) 將現有細則第98(K)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新細則第98(K)條取代：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則該問題須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就該等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該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該主席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者除外。」

(xii) 將現有細則第103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03條取代：

「除非獲董事推薦膺選，否則，在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為董事。然而，如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發出書面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而書面通知已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可于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董事，惟發出該等書面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呈交該等書面通知之起始時間不得

早於發出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結束時間則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

(xiii) 刪除細則第104條第一行內「特別」一詞，及以「普通」一詞取代。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冼家敏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上環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16室，方為有效。

本公司於本通告公佈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洋南
符捷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祥輝
林炳昌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成報刊登的內容。